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所訂立十五億人民幣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分比。

本公告及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十五億人民幣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數為人民幣十五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此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對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持有本公司最低股權之規定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若 (i) 華潤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ii) 華潤集團不再持有最少3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將構成違反該融資協議之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7.95%權益。

倘出現違反該融資協議之事項，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中國，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主席）及唐勇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